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1602509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保全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24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關於勞工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 3 日之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與其勞工○○○（下稱○君，54 年○○月○○日生，到職日：92 年 10 月 1 日，選擇勞退新制日期：94 年 7 月 1 日）終止勞動契約，○君於終止勞動契約時，已年滿 55 歲且工作 15 年以上，業已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得提出自請退休之情形，惟訴願人並未依規定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發給○君舊制年資之勞工退休金，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6 月 2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6062458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 111 年 6 月 7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君並未提出給付退休金之申請等情。惟依勞動部 111 年 5 月 10 日勞動福 3 字第 1110059696 號函釋意旨，勞工如已符合自請退休要件未為自請退休之意思表示前，雇主依法終止勞動契約，則毋庸勞工再提出自請退休，雇主即應依法發給勞工退休金，原處分機關乃審認本件訴願人終止勞動契約時，○君已符合自請退休之情形，惟訴願人以○君未申請退休為由，而未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發給○君舊制年資之勞工退休金，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45 條之 1 第 1 款、第 53 條之 1 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 等規定，以 111 年 7 月 5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16025097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該裁處書於 111 年 7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7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6 日補充訴

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勞工退休金事項，優先適用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勞工、雇主、事業單位、勞動契約、工資及平均工資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一、本國籍勞工。」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前項保留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雇主應依各法規定，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計給該保留年資之資遣費或退休金，並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第 45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雇主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給與標準或期限。」第 53 條之 1 規定：「雇主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或勞保局處以罰鍰或加徵滯納金者，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第 53 條規定：「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內政部 74 年 5 月 28 日（74）台內勞字第 298989 號函釋（下稱 74 年 5 月 28 日函釋）：「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之規定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其中已符退休規定者，應依下列方式處理：一凡合於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自請退休要件之勞工有權隨時自請退休。二凡合於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強制退休要件之勞工，雇主應依法予以強制退休，不得以資遣方式辦理。」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1 年 2 月 28 日（81）台勞動三字第 05213 號函釋（下稱 81 年 2 月 28 日函釋）：「內政部 74.05.28（74）台內勞字第 298989 號函所示『勞工有權隨時自請退休』，係指勞工於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自請退休條件後，因其自請退休權利已形成，故可隨時自請退休，惟自請退休亦屬勞動契約之終止，故勞工仍應依該法第 16 條規定預告雇主，但終止勞動契約如係雇主主動為者，則毋庸勞工再提出自請退休，雇主即應依法發給勞工退休金。」

勞動部 111 年 5 月 10 日勞動福 3 字第 1110059696 號函釋（下稱 111 年 5 月 10 日函釋）：「主旨：有關貴局函詢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未計給勞工保留年資之退休金之裁罰依據一案……說明：……二、雇主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12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如勞工已符合同法第 53 條自請退休要件，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1 年 2 月 28 日台（81）勞動 3 字第 05213 號函、101 年 7 月 31 日勞動 4 字第 1010131995 號函示略以，勞工如已符合自請退休要件未為自請退休之意思表示前，雇主依法終止勞動契約，則毋庸勞工再提出自請退休，雇主即應依法發給勞工退休金，先予敘明。三、查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勞工退休金事項，優先適用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勞工依勞退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適用勞基法工作年資，改選適用勞退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勞工（保留舊制改選新制），雇主依勞基法第 12 條終止勞動契約時，依上開函示意旨，勞工已符合勞基法第 53 條規定，雇主即應依勞基法第 55 條規定給付勞工舊制年資之退休金。爰雇主違反勞退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給與標準，即應依勞退條例第 45 條之 1 規定裁處……。」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

「本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未依各法規定，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計給該保留年資之資遣費或退休金，或未於	第 11 條第 2 項、第 45 條之 1 及第	1.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同時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

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發給。	53 條之 1	應按次處罰。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1.第 1 次：30 萬元。
------------------	---------	---	---

」
臺北市政府 111 年 1 月 7 日府勞資字第 1106143145 號公告：「主旨：公告『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 45 條之 1、第 48 條、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3 條之 1 前段、第 55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與○君契約終止時，仍未收到○君依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提出之退休申請；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與○君終止契約，並不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行政機關以函釋擴張解釋法律對訴願人裁罰，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認勞工○君已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關於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得自請退休之情形，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主動終止其與○君之勞動契約，○君即毋庸再提出申請退休，惟訴願人以○君未申請退休為由，未依規定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發給○君舊制年資之勞工退休金，業已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24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及○君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意願徵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未收到○君提出之退休申請且行政機關以函釋擴張解釋法律對訴願人裁罰云云。查本件：
- （一）按勞工退休金事項，優先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該條例未規定者，

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該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擇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保留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終止時，雇主應依該法規定，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計給該保留年資之退休金，並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發給；雇主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給付標準及期限者，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5 條之 1 第 1 款、第 53 條之 1 定有明文。又凡合於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自請退休要件之勞工，因其自請退休權利已形成，故有權隨時自請退休；此屬勞動契約之終止，勞工亦應依規定預告雇主，惟終止勞動契約如係雇主主動為者，則毋庸勞工再提出自請退休，雇主即應依法發給勞工退休金；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終止勞動契約時，勞工已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毋庸勞工再提出自請退休，雇主對於保留適用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改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即應給付勞工舊制年資之退休金，不得因已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而拒絕給付勞工退休金；雇主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給與標準給付者，即應依同條例第 45 條之 1 規定裁處；亦有前揭內政部 74 年 5 月 28 日、前勞委會 81 年 2 月 28 日及勞動部 111 年 5 月 10 日等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

- (二) 依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載以：「……問：勞工○○○108 年至 110 年之出勤紀錄及薪資、加班費、國定假日加給工資、特別休假結算工資計算之情形？答：……○員 92 年 10 月 1 日到職，110 年 12 月 13 日離職（曠職 12 月 11~13 日）……問：請問舊制退休金（92.10.1-94.6.30）之處理情形？答：在 94 年 6 月 14 日○員簽轉新制退休金及結清工作年資同意書再補件結清計算及給付金額憑證。問：○員以勞基法第 14 條終止勞動契約？答：本公司以勞基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終止勞動契約，與○員協商調動至○○，因○員沒過去新駐點，在 12 月 8 日存證信函通知；請○員 12 月 11 日到○○，○員未到班，又通知終止勞動契約……。」該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經○○○簽名確認在案。

(三) 經查，○君於 92 年 10 月 1 日到職受僱於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 94 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並於 94 年 6 月 14 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故其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保留，並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於勞動契約終止時辦理結清。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終止其與○君之勞動契約，因○君已年滿 55 歲且工作 15 年以上，已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勞工自請退休之條件，○君毋庸再提出自請退休，訴願人即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給與標準及期限，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給付○君舊制年資（即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勞工退休金，尚難以○君尚未提出退休申請，即得拒絕或遲延給付勞工退休金。惟迄至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24 日實施勞動檢查時，訴願人仍未給付○君退休金，顯已逾終止契約後 30 日內之法定期限；是訴願人未給付○君退休金，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四) 復按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職權，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有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意旨可參。勞動部為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上開勞動部 111 年 5 月 10 日函釋係闡明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規定意旨所為之釋示，原處分機關並非以上開函釋作為裁罰訴願人之法律依據，而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規定作為裁罰依據。訴願人主張勞動部函釋擴張解釋法律云云，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5 條之 1 第 1 款、第 53 條之 1 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